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东）应急管罚〔2019〕2-1号

被处罚单位：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关中路209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晓涛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09996737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5月22日东川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东川阿旺下行线加油站A进行执法检查时进行检查时，发现该服务区加油站进行汽油经营活动，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该站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据如下：东川区安监局勘验笔录两份，照片4张，郭晓涛、王乔等人的询问笔录7份证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东川阿旺下行线加油站A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说明两份，企业提供经营油料情况表格一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拾壹万（11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贰拾万伍仟陆佰元（205600）元，92号汽油2.35吨，95号汽油1.911吨，98号汽油2.31吨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东川区应急管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将罚款缴至东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设分社（户名：东川区财政局，账号：0000036253137012，地址：东川区荣锦花园1楼），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川区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2019年9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